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6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藍筱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80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36號)，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藍筱婕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藍筱婕處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上訴人即被告藍筱婕(下稱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本院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㈡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依被告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指摘原判決就相關減刑規定之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致量刑過重(本院卷第55至61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未到庭，然經公設辯護人當庭表明：我有與被告討論案情，被告表示僅針對量刑上訴，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均不爭執等語(本院卷第94頁)，故依上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且於偵查時就本件客觀事實均如實交代，關於是否認罪部分，雖陳述自己否認犯罪，然此僅屬被告針對自己所為之法律評價為否認，而非針對客觀事實之否認，就主觀犯意而言，被告亦坦承自己主觀上有去做此客觀犯行，可見被告就本件犯罪之主要部分已為肯定之供述，核與自白之定義相符，且被告為一般民眾，不諳法律，倘若僅因被告就法律評價上之否認，而使其不得主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未免過苛，恐難達上述減刑規定之立法目的。

㈡本案起因係被告男友呂0榤在網路上應徵領取及轉寄包裹之工作，被告僅有依呂0榤指示領取包裹1次，並未獲得任何報酬，惡性及情節均屬輕微，且積極與告訴人張0養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犯後態度良好，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第57條從輕量刑。又被告素行尚可，智識程度不高，社會經驗不豐，收入及財產狀況不佳，方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目前工作、生活均屬穩定，倘若身陷囹圄，反而不利於回歸社會及正常生活，應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求併予宣告緩刑。

三、本院之判斷：

㈠減刑事由之有無：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又刑事法上所稱「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此所稱犯罪事實之「主要

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被告否認有犯罪之主觀意思，難謂已為自白(參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39號判決意旨)。卷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雖承認有依呂0榤指示前往領取包裹之事實，但否認知悉所領取之包裹內有何物，且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問：你是如何加入詐騙集團？)我沒有加入詐騙集團。」(偵卷第25頁)、於偵訊時供稱：「(問：你是否承認詐欺等罪嫌？)我否認。」(偵卷第69頁)，可見被告於偵查中僅承認客觀行為事實，否認有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等犯行，尚非單純對法律評價有不同意見而已，難認已有自白。是被告於偵查中既未自白犯行，自無上訴意旨所主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亦不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刑規定，即無從作為想像競合犯輕罪之量刑審酌事由。

2.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固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院為裁量減輕時，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然本院審酌被告領取內有人頭帳戶資料之包裹並轉交他人，與呂0榤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實施加重詐欺等犯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及破壞社會經濟秩序，其犯罪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客觀上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自無顯可憫恕、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可言，故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㈡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被告與告訴人於114年4月29日原審辯論終結後，以2萬元調解成立(見原審卷第99至100頁調解筆錄)，嗣於原審宣判後分2次給付完畢(見原審卷第103頁、本院卷第99頁電話紀錄

表)，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完畢之犯後態度以供量刑參考，容有未洽。被告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請求判處較輕之刑，其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刑之酌科：

本院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簿手工作，不僅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並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考量其分擔實施犯行之程度，犯後於偵查中雖未自白認罪，但於原審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於上訴書狀中仍坦認犯罪，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兼衡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本院卷第43至44頁)，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及經濟狀況(原審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本院宣告緩刑，然依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豐原金簡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於114年3月18日確定，本案自不得宣告緩刑，當予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柯志民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